

特别策划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国妇女十三大精神①

用心用情做好妇女维权关爱服务工作

·编者按·

妇联组织是妇女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立足党政所急、妇女所盼、妇联所能，做好妇女维权关爱服务工作，是党中央交给妇联组织的重要任务和光荣使命。妇联组织要用心用爱为妇女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当好妇女的“娘家人”“知心人”“贴心人”“暖心人”，要在履职尽责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妇女群众的根本利益，让广大妇女真切地感受到妇联组织的温暖，感受到党和国家的亲切关怀，更加自觉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听党话、跟党走，奋进新时代、逐梦新生活。

■ 高歌

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并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儿童全面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妇联组织是妇女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用心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用情关心妇女工作生活、用爱帮助妇女办实事解难事，提升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党中央交给妇联组织的重要任务，是妇联组织的基本职能所在。

妇联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开展妇女工作最可靠、最有力的助手。实现党和国家发展的宏伟蓝图，需要包括妇女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共同奋斗。妇联组织要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立足自身职能定位，把联系和服务妇女作为工作的生命线，倾听妇女呼声，反映妇女心愿，了解妇女特质、发挥妇女独特作用，抚慰妇女愁苦、解决妇女燃眉之急，牵线搭桥、为妇女创造发展机会，分享妇女快乐、共创美好生活，在履职尽责中为党夯实执政的妇女群众基础，带领广大妇女坚定不移地听党话、跟党走。

■ 要维护好妇女合法权益——当好妇女“娘家人”

妇联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要赢得广大妇女的拥护和信任，必须把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放在基本职能的首位，做能为妇女撑腰说话的“娘家人”。要坚持以妇女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妇女群众的利益作为维权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坚持依法维权的工作原则，树立法治观念，运用法律手段和途径，依法依规有效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要坚持主动作为的工作态度，强化使命感和责任意识，主动联系妇女，了解她们的诉求，及时干预、有效维护，切实把维权工作做在平时、抓在经常、落到基层。要坚持与时俱进的工作理念，把握维权工作的时代特点，既要有力度地工作于权益维护的实践前沿，又要振臂发声于法规政策制定的后方阵地，切实保障妇女平等

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通过全方位、立体化为妇女全面发展营造环境、扫清障碍、创造条件，真正成为妇女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娘家人”。

■ 要发挥好妇女独特作用——当好妇女“知心人”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妇女具有独特的身心特点，承担着人类自身再生产的重要社会责任，这同时也决定了妇女在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国家发展、民族进步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妇联组织要深刻认识并发挥好妇女的独特作用，当好知妇女、懂妇女的妇女“知心人”。一方面，妇联组织要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工作。通过选树最美家庭典型示范、讲好家风故事，引导广大妇女崇德向善、见贤思齐，营造家庭文明新风尚；通过开展巾帼大学习等活动，带领广大妇女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创新理论的内涵要义，提升思想站位和行动自觉。让广大妇女在学、思、践、悟、行中深刻认识家庭建设的重要基点作用，认识到家庭是道德养成的起点，是社会文明风尚形成的根基，要通过树立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带动好社会风气的形成；认识到家庭发展与国家民族发展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深刻体悟千千万万家庭的命运始终与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命运紧密相连，家庭建设事业始终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紧密相连。从而自觉地在家庭建设、家风传承、家教修行中发挥自身重要作用；自觉地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大历史进程中担当不可替代的使命任务。另一方面，妇联组织也要为妇女发挥独特作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妇联组织要把握新时代家庭结构的新变化、家庭生活的新需求、家庭发展的新特点，找准服务妇女的工作发力点和落脚点；要想妇女之所想、为妇女之所盼、成妇女之所愿，为妇女开展家庭和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创造条件、搭建平台；要为妇女平衡好家庭和工作关系争取政策的支持和公共服务的助力。真正成为与妇女群众心有灵犀的“知心人”，帮助

她们发挥好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在家庭、社区、社会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文明新风尚。

■ 要关注妇女特殊需要——当好妇女“贴心人”

2020年10月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二十五周年高级别会议上特别强调“要关注妇女特殊需要，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妇女由于生理的特殊性，需要一些特别的保护和关爱。妇联组织在开展维权关爱服务工作时，要特别注意考虑妇女的特殊性，要敢于替妇女表达特别诉求，为妇女争取细致体贴的保障和服务，当好妇女的“贴心人”。要运用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做好对妇女生存权益、劳动权益、健康权益的保护，保障她们拥有安全、健康、友好的生存、发展环境。要依法依规帮助妇女做好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的劳动保护，帮助她们有保障、安心、顺利地度过每一个特殊时期；要据情据理为妇女争取健康权益和医疗服务保障，根据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推动建立健全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帮助她们幸福、健康地度过生命中的每一个特殊时期。通过妇联组织的贴心关爱和细致服务，切切实实地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把妇联组织的温暖送到广大妇女身边。

■ 要特别关注困难群体——当好妇女“暖心人”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多次强调要把更多注意力放在最普通的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身上，多做雪中送炭的事情，要“格外关心贫困妇女、残疾妇女、留守妇女等困难妇女，为她们做好事、解难事、办实事”。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推进共同富裕就是要更好地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包括妇女在内的全体人民能够平等享有经济

社会发展的成果。妇联组织作为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的“娘家人”，要充分发挥“联”字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帮扶活动，尤其是对困难妇女群体的兜底帮扶，要帮助她们不断提高生活水平，提高生活质量，携手走向共同富裕。要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和爱心企业，从技能培训、就业渠道、社会保障等多方面加大对贫困妇女的帮扶力度，拓宽她们的就业创业门路，提高她们的经济收入；要联系协调民政部门和公益慈善机构做好残疾妇女的救助保障工作，不断提升对她们救助水平和福利待遇，增加她们的幸福感、安全感；要联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城乡低收入妇女的“两癌”免费筛查和卫生保健工作，为她们的身心健康保驾护航；要联系基层社区，做好农村留守妇女的关爱帮扶活动，为她们进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解决家庭实际困难、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引导她们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实践。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妇女就业、生活、集聚方式日益多元化，利益诉求也日益多样化。习近平总书记立足新时代发展，特别指出：“要把握妇女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有针对性地做好联系妇女、服务妇女各项工作。”立足党政所急、妇女所盼、妇联所能，带着真心真情真爱，用力做好妇女维权关爱服务工作，是党中央交给妇联组织的重要任务和光荣使命。妇联组织要用心用爱为妇女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当好妇女的“娘家人”“知心人”“贴心人”“暖心人”，要在履职尽责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妇女群众的根本利益，把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转变为可闻可听、可看可见、可触可知的鲜活现实，让广大妇女真切地感受到妇联组织的温暖，感受到党和国家的亲切关怀，更加自觉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听党话、跟党走，奋进新时代、逐梦新生活。

（作者单位：中华女子学院妇女发展学院）
注：本文系中华女子学院校级课题“习近平关于妇女发展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研究”（项目编号：KY2021-0104）的阶段性成果。

田野的「宝藏女孩」
女子考古队：守望

紧握手铲在逼仄的墓道里躬身前行，穿越时空与历史无声对话；轻舞毛刷拂去岁月的尘埃，还原出一件件文物的本来面貌……在陕西泾阳的泾河畔，一群平均年龄不到30岁的女孩，是春日里这片广袤田野上一道亮丽的风景。她们是被文博爱好者冠名的“宝藏女孩”，是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女子考古队队员。从事田野考古工作的她们每日在历史与现实往来穿梭，探寻中华文明、守护中华文化。

成立于2020年的女子考古队

3月5日拍摄的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女子考古队队员王红英（左上）、王小娟（右上）、张佳杨（左下）、郭结（右下）在考古队驻地（拼版照片）。新华社记者 李一博 摄

图志

■ 丁阳 金胜男

响应第六十八届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优先主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媒介与女性教育日前在中华女子学院举办以“三八节·妇女制作新闻”为主题的系列活动。中华女子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媒介与女性教育主任刘利群出席系列活动。活动特邀中国妇女报社编委、理论部主任蔡双喜作主题演讲。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女性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王琴担任主持人。中国传媒大学、中华女子学院的师生代表以及来自尼日利亚、利比亚、塞拉利昂等八个发展中国家的多位国际女官员硕士留学生共同研讨。

刘利群强调，此次活动深入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的精神，践行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信息传播与知识分享的理念和教席促进国际交流合作的使命。来自世界各地的优秀女性汇聚于此，探讨女性制作新闻这一重大命题，在这个特殊时间节点具有特殊意义与价值。让我们共同期待，未来会有更多的女性借助媒介赋能，投资妇女，加速进步，为妇女权益保护和自身成长创造更多更好的机会。

蔡双喜发表了“媒体如何引导新时代中国女性参与科技强国建设”的主题演讲。她认为，世界需要科技，中国需要科技；而科技依赖人才，科技需要女性。媒体不仅是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更是塑造社会观念、引导公众行为的关键力量，在鼓励新时代女性参与科技强国建设方面，作用不容忽视。媒体应加大议题设置力度、加速创新报道形式，进一步宣传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强国建设中发挥作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活动，尤其要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着重打破性别刻板印象，促进更多人关注女科学家群体，激励更多女性投身科技创新领域，释放科技创新活力，贡献磅礴巾帼力量。

参与活动的学生就这一话题展开了热烈讨论。来自尼日利亚的留学生 Ngohide Gbayange 认为，在新闻制作领域，科技的快速发展为女性提供了更多的发声机会。通过社交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女性可以更加便捷地传递自己的观点和声音。广大女性要善于利用这些技术工具，积极传播女性的声音和观点，为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参与活动的同学们认识到，通过妇女制作新闻，可以更好地呈现性别、地域等方面的多元化视角，避免信息的单一化和片面性；促进报道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确保各种声音都能被听到和理解，从而更好地反映社会的真实情况；有助于唤起公众对于性别平等的关注，推动社会变革和进步。

“三八节·妇女制作新闻”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0年发起的一项全球行动，旨在积极促进传媒中的性别平等。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媒介与女性教育席举办「妇女制作新闻」活动

精神家庭暴力：亟待发现 如何认定 怎样归责

■ 李勇

作为国家保障女性权益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颁布和实施在打击家庭暴力、维护女性尊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而精神家庭暴力认定标准缺位、归责方式单一，是实施过程中凸显出来的难点和堵点。对此，全国人大代表杨蓉表示，在现实生活中，男性对女性的暴力类型有身体暴力，也有较明显的精神暴力、性暴力和经济控制，建议适当扩大法律规制的家庭暴力的范围，通过解释说明、描述或者列举等方式对精神暴力的认定加以明确。概言之，为精准对标受害人在寻求救济中的“急难愁盼”，以更好地、更全面地从源头上对受家暴女性进行保护，解决精神家庭暴力的认定及与之相关的归责难题具有紧迫性。

■ 精神家庭暴力何以被忽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家庭暴力总体上包括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两类。鉴于此两类家庭暴力以并列的形式规定，所以在立法原意上，二者具有同质性。然而，规范上的同质性在实践中受到了阻隔，这导致与身体家庭暴力相比，精神家庭暴力经常被忽视。

一方面，“暴力”概念的前见会妨碍对精神家庭暴力的认识。在汉语语言文字里，暴力与武力紧密相关；在法律语境中，暴力多指严重的身体侵害。此种视暴力为针对身体之激烈而强制力量的做法，难以涵盖精神侵害。由于与暴力的固有认知有较大出入，将精神侵害定性为暴力是法律拟制的结果。故不同于可基于朴素生活经验来认识身体家庭暴力，理解精神家庭暴力须兼有专业知识和内在的意识觉醒，这需要一个相对漫长的过程。

另一方面，精神侵害隐蔽性强，肉眼不可见，司法认定难。精神家庭暴力被忽视与其行为和结果的隐蔽性有关。由于造成的是内向伤害而且发生的情境具有特定性，故相比于存在有形接触的身体暴力，精神家庭暴力难被看见。另外，法律事实的认定以证据为基础，举证困难的存在将家庭暴力受害人置于了不利地位。现实中，受害人的诉讼行为必然会受胜诉期待的指引。当发现除自己的“一面之词”，再无其他证据佐证时，她们通常

·阅读提示·

作为国家保障女性权益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颁布和实施在打击家庭暴力、维护女性尊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而精神家庭暴力认定标准缺位、归责方式单一，是实施过程中凸显出来的难点和堵点。为精准对标受害人在寻求救济中的“急难愁盼”，以更好地、更全面地从源头上对受家暴女性进行保护，解决精神家庭暴力的认定及与之相关的归责难题具有紧迫性。

不会贸然起诉，精神家庭暴力难以显露。

■ 为什么关注精神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的发生不是偶然的，而是有着深刻的习惯和文化基础，根源于加害人和受害人之间不对等的权力关系。考虑到针对女性家庭暴力的普遍性和严重性，其中最主要是性别权力关系。追根溯源，两性之间权力关系的失衡是封建父权制推翻原始母权制的结果。在封建父权制社会中，男性士大夫主导构建的伦理纲常剥夺了女性的独立人格，她们屈居从属地位，生杀大权都掌握在特定男性手里，更毋论论之施以家庭暴力。

针对女性家庭暴力情况的改变与社会的发展是同步的。在封建社会制度下，家庭暴力多为针对女性身体的露骨侵害。随着封建制度被推翻，以拳头、利器和流血为核心的暴力形式已丧失合理性。然而，现代文明不足以根除家庭暴力，而只是由“低级”的身体虐待转化为“高级”的精神暴力。更令人吊诡的是，躯体对抗转化为心灵抵制，头破血流变更为精神折磨，拳脚相向演化为耐力较量……被标榜为进步。这是文明营造的幻象，操纵和权力等因素的加入会打破幻象，家庭暴力的实质一贯无余。

中国法学会对浙、湘、陇三省的调查显示，精神摧残已成为家庭暴力之首。一位法律人士基于办案经验指出，近乎每个离婚案件都涉及精神家庭暴力。结合社会发展的趋势，呼吁关注精神家庭暴力，不仅是回应现实的急切要求，更有未雨绸缪的长远价值。

■ 认定精神家庭暴力的核心在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未专门界定精神家庭暴力，而是在对家庭暴力这一上位概念的阐释中将之描述为“经常性

……精神侵害行为”，同时列明了“谩骂”和“恐吓”两种典型形式。在程度上，该法采用的标准是精神侵害的频率——经常性。就表现形式而言，在意识到精神家庭暴力多元化和发展性的基础上，立法者采取了“列明+兜底”的立法模式。然而，当与现实交手时，现行立法的有限科学性将受挑战，无法给实践提供恰当的指引。

其一，用侵害频率来衡量严重程度不合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试图以侵害频率来识别危害性，进而通过危害性来认定精神家庭暴力。问题是，到底要多少次才能认定为经常？对不确定主体的经常性谩骂、恐吓，但未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如何定性等问题，现行立法很难回答。另外，经常性内涵之对反复、多次或周期性的强调，可能纵容偶然但激烈的精神侵害行为。其二，仅列明谩骂和恐吓两种形式，无法反映精神侵害的复杂现实。条文中的“等”字固然可用兜底概括，以纳入其他形式的精神家庭暴力保留合理的开放性。但在释法者多持保守态度的情况下，亦不能忽视“等”字蕴含的列举煞尾之意，这将限制精神家庭暴力的涵盖范围。

为此，科学的内涵界定需要超越对频率和形式等描述性事实的强调，代之以深入权力结构的内部，挖掘精神家庭暴力的内核。精神侵害的特殊性在于工具性，实施精神家庭暴力本身不是目的，而是通过精神折磨来摧残意志进而控制对方的手段。易言之，精神家庭暴力指一方家庭成员为控制对方家庭成员而采取摧残意志的非直接身体侵害。精神家庭暴力的核心是权力带来的控制，是否构成对受害人的控制应成为判断精神侵害是不是家庭暴力的标准。因公平受害人的感受和公众的平常心，设定客观衡量

有11名队员，自成立以来，先后完成包括蒋刘仰韶晚期环境聚落、大堡子西汉陵邑墓地等重要发现在内的基本建设考古项目40多项。但更多的是在日常发掘中，透过一个个细节和截面，还原出先民生活的面貌。

随着考古事业日益受到重视，女子考古队的工作也愈加繁忙，队员们更欣喜于越来越多女性步入这个行列。队长朱瑛塔说，希望10年、20年后，甚至自己在80岁、变成老太太的时候，还能拿着手铲行走在田野上。

标准不现实，是否达到控制的程度要综合动机和结果来判断。这不仅要求精神侵害的实施以控制为目的，还需考虑受害人是否陷入意志不自由的状态，从而屈从于加害人的意愿。

■ 精神家庭暴力怎样妥当归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虽略谈责任，但责任的配置不仅涉及受害人的救济，还关乎精神家庭暴力的认定。然而，身体和财产侵害的归责多导向物质损害赔偿，精神侵害的结果则必然是精神损害赔偿，二者均以货币给付为基础。受此认知观念影响，论及精神家庭暴力的归责时，《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唯一标明的是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者多着眼于受害人是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研究者视精神损害赔偿为最佳救济渠道。

过度强调精神损害赔偿将反噬此前在界定精神家庭暴力方面付出的努力。从应然角度讲，挖掘精神家庭暴力的核心要素，是为让更多符合标准的受害女性得以被认定为家庭暴力。然而，过高的归责期待有悖于该目标的实现。特别是当将精神侵害导向精神损害赔偿视作必然时，作为归责考量因素的“是否造成严重的有形伤害”会异化为行为性质的判断，从而加大精神家庭暴力的认定难度。在损害赔偿目标的指引下，公众可能形成不满足主张损害赔偿要求的精神侵害不是家庭暴力的误解，进而阻碍受害人寻求救济。

让精神家庭暴力的认定回归正轨的前提是，打破精神侵害和精神损害赔偿之间的必然联结，代之以注重多元化的归责路径。若构成犯罪，行为人会受刑法制裁。即便在民事领域，归责方式亦不必然导向损害赔偿。现实中，精神侵害如不符合主张损害赔偿的要求，完全可在定性为精神家庭暴力的基础上追究其他形式的责任，不应将金钱赔偿预设为目标。很多时候，选择迎难而上而上的精神家庭暴力受害人更在乎的是获得司法宣示的公道。就此，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具有较强宣示性的归责方式或许更能回应之。从长远看，对损害赔偿的期待价值降低、多元归责方式受到重视时，精神家庭暴力的认定难度亦有望降低。

（作者为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